

# 项目印制合同协议书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宝鸡市文化和旅游局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陕西盛和智信实业有限公司

按照政府采购结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,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## 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2025 年宝鸡文旅基础宣传资料印制项目二标段

2. 项目编号：SXWX20250903FW

3. 项目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

## 二、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

1. 《宝鸡智慧旅游指南》（手绘地图）

数量：3 万册

规格:按照甲方要求,印制《宝鸡智慧旅游指南》(手绘地图),展开 72cm\*52cm,纸质版《宝鸡智慧旅游指南》(手绘地图)成品 14.4cm\*12.5cm,120 克双胶、正背四色印刷、压线折成品。

2. 宝鸡文旅手提袋

数量：3 万个

规格:按照甲方要求,以环保实用为理念进行设计、印制,体现宝鸡文旅特色,纸袋子尺寸:280mmx380mmx100mm,内衬底板,300 克白卡纸,覆膜,棉绳;

3. 《宝鸡文旅画册》

数量：采用全彩色印刷 2 万册

成品尺寸及规格：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设计、制作、印刷，画册尺寸为：210mmx285mm，P 数：76P；

封面要求：封面 250g 哑粉纸+工艺；

内页正文要求：157g 哑粉纸

印刷要求：四色印刷

装订要求：锁线胶装

（以上 3 项印制品运输要求：专车送到客户指定地点）

4. 印刷质量达到字迹清楚、图像清晰、层次分明、图片还原程度高、色彩正常、保证印刷质量不低于印刷打样稿的标准。

5. （文旅画册）要求页码胶装无错漏、颠倒，无倒页、漏页；胶装精细，胶质涂抹均匀适度，符合装订标准；成品包装，整本无破损，胶装整齐不漏页、不掉页，无印刷错误，不偏色。

6. 油墨质量应满足 HJ2542—2016《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胶印油墨》的相关要求；

7. 黑色油墨质量应满足 HJ2542—2016《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胶印油墨》的相关要求，其他参考 GB / T22771—2008《印刷技术印刷品与印刷油墨用滤光氙弧灯评定耐光性》标准。

### 三、合同金额

合同总价款（含税金额）：贰拾伍万叁仟元整，¥253000.00 元。

合同总价即成交价，为一次性报价，不受市场价变化影响。合同价格为含税价，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（包括增值税）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
### 四、结算方式

1.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% 即 126500.00（大写：壹拾贰万陆仟伍佰元整），完成所有合同印刷交付物，甲方验收签字确认后支付剩余尾款 即 126500.00（大写：壹拾贰万陆仟伍佰元整）。乙方应开具等额的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给甲方。甲方未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，且不视为甲方违约，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。

2.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## 五、服务期

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（历天）。

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28 日止。

## 六、验收

（一）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甲方根据合同要求，进行验收，确认规格和数量，成品符合印刷品检验标准要求，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及要求。

（二）印刷品质量以签字样稿为准验收，甲方应负责有关内容的及时校核确认以及收货验货。提供异议时间截止：供货后 7 日内。

（三）验收依据

- 1.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澄清表(函)；
- 2.本合同及附件文本；
- 3.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。

## 七、保密

乙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、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，不得向他人泄漏。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。

## 八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，乙方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，



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(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等), 均由乙方一并赔偿。

## 九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, 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达不成一致时,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## 十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: 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,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: 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## 十一、违约责任

1.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, 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。

2.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、失职、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,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、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, 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甲方违约的, 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3、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日期内完成并提交甲方的, 每迟延一日, 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; 累计迟延时间超过 10 日的,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, 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货款, 并承担合同总金额的 20% 的违约金。

4、乙方交付的产品数量、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的, 乙方应当无条件补足数量或重新制作, 直至符合合同约定。乙方拒绝履行的, 视为乙方违约,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尾款, 且乙方应当退还已支付的货款, 并承担合同总金额的 20% 的违约金。



## 十二、其他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双方签字且盖章后生效。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(盖章)

地址：金台区文化艺术中心北办公楼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(签字)

订立时间：

2025.10.1

乙方：(盖章)

地址：渭滨区西宝路 38 号付 7 号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(签字)

订立时间：

2025年10月10日

